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27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鶴原

被告 黃易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7,87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78,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本件依兩造間簽訂之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第8條、借據約定書第10條約定（見本院卷第23、71頁），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 (一)被告於民國107年8月14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兩造約定被告得持卡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詎被告未依約繳款，截至

01 114年5月10日止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1萬4,089元未  
02 給付，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3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03 被告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04 (二)被告復於110年12月3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27.53.  
05 107.238）向原告借款7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3  
06 日起至117年12月3日止，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借款人  
07 指定原告帳戶（000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帳戶），利息  
08 採機動利率計付，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09 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4年3  
10 月2日止即未依約繳納，尚欠45萬4,595元，依約除應給付上  
11 開消費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

12 (三)被告再於111年8月26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39.11.  
13 33.40）向原告借款9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26日起  
14 至118年8月26日止，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系爭帳戶，  
15 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16 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料被告繳納利息至11  
17 4年9月8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計尚欠6萬5,875元，依約  
18 被告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爰依  
19 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  
20 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21 執行。

2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3 述。

24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5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  
26 實，已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繳款計算  
27 式、客戶消費明細表、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  
28 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繳  
29 款計算式、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  
30 至23、27至94、99至107頁），堪信為真實。被告於前揭欠  
31 款因未依約繳納視為到期後，依前開規定，自應負擔返還借

01 款之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  
02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  
03 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  
04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05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7,87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  
06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  
07 利率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

0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筑婷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5 書記官 林政彬

16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17

| 編號 | 類別   | 請求金額    | 計息本金    | 週年利率   | 利息請求期間                |
|----|------|---------|---------|--------|-----------------------|
| 1  | 信用卡  | 14,089  | 14,089  | 15%    | 自114年5月11日起<br>起至清償日止 |
| 2  | 小額信貸 | 454,595 | 454,595 | 13.72% | 自114年3月3日起<br>至清償日止   |
| 3  | 小額信貸 | 65,875  | 65,875  | 11.53% | 自114年9月9日起<br>至清償日止   |
| 小計 |      | 534,559 |         |        |                       |